

虚拟货币传销案： 名为租“矿机” 实为割韭菜

从司法实践来看，虚拟货币交易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同时，有关平台始终未履行合格投资者审核和准入的管理义务，在用户调查环节更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使炒虚拟货币成为洗钱、赌博风险的代名词。

文 | 夏木



经历了三年蛰伏，以比特币为首的虚拟货币从2020年12月起涨势如虹。大量投机者先是争先恐后地加入，再丢盔卸甲、鼻青脸肿地离场。其中，不少虚拟货币还辗转于各个投机人之手，从投机筹码变成了传销作案的工具。

4月28日上午，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被告人郑某某、林某某、陈某某等23人利用互联网及手机App进行传销活动，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3亿余元。

这起案件启示我们：阳光之下无新事，只要人的贪婪与恶念不改，总会出现骗局深坑；有关虚拟货币的监管规则与制度设计尚有不足，也成为此类违法犯罪猖獗的外在因素。

看得见的上下线，看不见的“矿机”

其实，这并不是第一例虚拟货币传销案。早在2017年8月，全国首例虚拟货币传销案即由西安市公安局侦破。涉案公司以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游戏开发、广告设计等业务为幌子，实际上是开展以发行虚拟货币为噱头，进行发展下线（传销下层人员）、非法集资等活动。该公司建立了两个交易平台，一个是虚拟货币的交易平台，任何用户都可以免费注册，对该公司发行的虚拟货币进行买卖。另一个则为虚拟“矿机”交易平台，只有购买了虚拟货币的用户经过上线发展才可加入。

在“矿机”交易平台内，用户可以用虚拟货币租赁“矿机”。“矿机”则每隔一段时间产出一定量的虚拟货币，使租赁“矿机”的用户获得收益。

所谓“矿机”，其实是虚拟货币构成中非常重要的一环。简单来说，实体“矿机”多为一台高配置的电脑，其算力越强，获取虚拟货币的能力也就越强。用户还可以发展下线，并从下线的租赁费用和“矿机”产出中分成。为了使收益扩大，用户纷纷投入现金，购买更多

虚拟货币，以租赁更多“矿机”，而该公司则从中获益。截止到警方介入，该公司非法盈利8000余万元。参与该传销活动的有3000余人，其中绝大多数亏损或血本无归。

另外，呼吁防治虚拟货币传销的声音也早就出现。早在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史贵禄就建议制定《虚拟货币管理条例》，从而提高执法能力，加大对虚拟货币传销的打击力度。该建议指出，有交易平台打着虚拟货币的幌子进行传销、非法融资等活动。在币链网、大比特等交易平台存在涉嫌传销的“山寨币”，而这些“山寨币”的交易系统多部署在海外，很难彻底监管。他建议，要实现各个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打通，针对传统传销和虚拟货币传销各自的特点，总结提炼规律，迅速立法，加强执法，加大对虚拟货币传销的打击力度。

然而两年多过去了，仍然有人重蹈覆辙，实在令人遗憾。

文首提到的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法院审理的案件，就是所谓的“山寨币”传销案。经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6月至8月，被告人郑某某、

所谓“矿机”，其实是虚拟货币构成中非常重要的一环。简单来说，实体“矿机”多为一台高配置的电脑，其算力越强，获取虚拟货币的能力也就越强。

三种虚拟货币相关案件的主要类型

类型	特点	关键词
类型一	以所谓数字经济投资名义非法融资、吸收公众存款，最终“爆雷”跑路	传销
类型二	利用虚拟货币可以变现的特点，为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犯罪进行所谓“第三方”“第四方”支付	洗钱
类型三	以“币币”交换、“炒币”等名义实施诈骗。	诈骗

>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林某某、陈某某等共同商议搭建网络虚拟货币平台（MGK、MGS）以获得非法经济利益。

MGK平台以引进澳大利亚的去中心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为噱头，以投资理财为名，要求至少购买100枚MGK币（在MGS平台需至少购买10枚MGS币）才能成为正式会员，并通过设置平台奖励、算力挖矿收益等一系列收益模式，通过网络或地面推广的方式，吸引社会不特定公众加入该平台，新注册会员必须通过老会员账号来注册新账号，以此建立层级关系。新会员使用现金购买虚拟货币进行投资，享受投资分红和拥有发展下线会员的资格。

然而自成立后，上述网络投资平台未进行任何实际经营活动，发行的虚拟货币则被后台操作人员随意删除、修改数据，人为发行，亦没有任何经济价值。截至2020年4月9日，MGS平台会员人数达1316975人，其中注册会员激活人数达622698人，层级达62层。被告人郑某某等人通过出售MGK币、MGS币、收取会员交易手续费、获取团队收益等方式获取非法利益共计人民币130578745.75元。法院经

审理认为，郑某某等23名被告人以投资理财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此种经营模式符合传销活动的特征，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故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6年6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1万~200万元不等的罚金，对各被告人犯罪所得予以追缴。

400亿元第一大案，本质仍是“等级+收益”

在币圈，最为轰动的传销案莫过于Plus Token案。2018年年初，被告人陈波以区块链为概念策划在互联网设立Plus Token平台，并建立域名为www.plToken.io的网站。同时，成立了Plus Token平台最高市场推广团队——盛世联盟社区，通过微信群、互联网、不定期组织会议、演唱会、旅游等方式，发布Plus Token平台的奖金制度、运营模式等，虚构、夸大平台实力及盈利前景，对其进行宣传推广。

据法院认定，Plus Token平台没有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以互联网为媒介在我国及韩国、日本等国传播。该平台以提供数字货币增值服务为名，对外宣称拥有“智能狗搬砖”功能（即同时在不同交易所进行套利交易，赚取差价），实际并不具备该功能。平台要求参加者通过上线的推荐取得该平台会员账号，缴纳价值500美元以上的数字货币作为门槛费，并开启“智能狗”，才能获得平台收益。会员间按照推荐发展的加入顺序组成上下线层级，并根据发展下线会员数量和投资资金的数量，将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大户、大咖、大神、创世五个等级。在商业模式上，一共有五种收益方式：“智能狗搬砖”收益、链接收益、高管收益、交易佣金、币值收益等。

这些收益模式构成了基于泡沫上的“空中楼阁”，吸引无数一知半解的投资者蜂拥而至，

追求这些以发展人员数量及缴费金额作为返利依据的“下线收益”。于是，雪球越滚越大。

2019年1月，为逃避法律打击，陈波、袁园将平台客服组、拨币组搬至柬埔寨西哈努克城，并继续以 Plus Token 平台进行传销活动。尽管百般逃避监管，这一平台最终还是落入法网。2020年11月19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被告人陈波等人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告人陈滔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Plus Token 案也从此画上了一个句号。

据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对 Plus Token 平台后台电子数据进行的鉴定，2018年4月6日至2019年6月27日，该平台共注册注册会员账号2693494个，其中经过身份认证的账号1594871个，最大层级为3293层。

根据盐城市中院二审裁决，该案涉及比特币、比特现金、达世币、狗狗币、莱特币、以太坊、柚子币、瑞波币等8种虚拟代币。以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6月27日期间以最低价计算，上述8种数字货币折合人民币达148亿元。而参与投资者多达200多万，遍布100多个国家，涉案金额高达400亿元，被称为“币圈第一大案”。

给“炒币风”“挖矿潮”踩刹车

进入2021年，一度沉寂的币圈突然又“火”了，虚拟货币价格又开始暴涨暴跌。5月18日晚间，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提示虚拟货币相关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各自官网上同步发布了《公告》全文，传递了相当明确的监管信号。


首先，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

使用。并且，虚拟货币无真实价值支撑，价格极易被操纵，相关投机交易活动存在虚假资产、经营失败、投资炒作等多重风险。

其次，从司法实践来看，虚拟货币交易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尽管虚拟货币价格波动剧烈，难以通过传统投资方法进行分析，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信息不透明等缺陷，并不适合普通投资者，但是，有关平台始终未履行合格投资者审核和准入的管理义务，在客户调查环节更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使炒虚拟货币成为洗钱、赌博风险的代名词。

再次，要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自律管理。各会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监管要求，恪守行业自律承诺，坚决不开展、不参与任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活动。作为平台，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作为电商，不得用虚拟货币为产品和服务定价；作为保险公司，不得承保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作为支付机构，更有明确的三不得：不得为客户提供虚拟货币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不得接受虚拟货币或将虚拟货币作为支付结算工具；不得开展虚拟货币与人民币及外币的兑换服务。

当下，对于虚拟货币违法案件的打击已经遍布全球。5月2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会议再次明确，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金融风险全方位扫描预警，强化平台企业金融活动监管，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坚决防范个体风险向社会领域传递。5月22日，美国财政部表示，将收紧对加密货币市场和交易的税务监管，要求单笔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加密货币交易必须上报至国税局。

内外交困的形势下，不久前疯狂涌入币圈的游资，可能会面临踩踏出逃的境况，“爆雷潮”可能避无可避，但无论如何，它会敲响人们心中对于投机的“警世钟”。

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立足能源领域，探索绿色金融，推动英大证券高质量发展

文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郝京春

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奋斗目标，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是其重要组成内容。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向全世界郑重承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在随后多个重要会议上亲自部署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具体工作。“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需要金融企业从“碳达峰、碳中和”全局出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双碳”领域，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发展绿色金融是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

（一）发展绿色金融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色发展理念的迫切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历来高度重视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习近平总书记曾于2005年8月创新性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绿色发展作为我国“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理念。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两个一百年”

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2035年绿色发展愿景目标，并对2025年绿色发展进行具体部署。金融企业需要从绿色发展的战略高度，积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绿色金融发展路径，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加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二）发展绿色金融是推进能源转型发展的迫切需要

201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开辟了中国特色能源发展新道路。在能源安全新战略指引下，“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加速推进我国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的调整升级，对绿色金融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据测算，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国绿色投资需求规模约70~140万亿元。目前我国年度绿色投资缺口在0.8万亿元左右，且持续扩大，绿色金融大有可为。金融企业一方面可以满足绿色低碳项目融资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价格发现、统一市场、风险评估等方面的突出优势，积极参与碳市场建设，加强碳排放权质押融资等金融衍生品创新，推进资源的合理调配，降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成本，提高社会效用。

（三）发展绿色金融是“双区”创新发展